

申請國民年金保費減免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一、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申請人印章。
- (四)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
- (五) 未同戶籍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其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如有死亡或遷出國外者，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
- (六)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無委託申請則免附）。

二、其他證明文件（應列計人口中若具下列身分者需再附下列文件）

- (一)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6 歲以上或高中及高中以上在學者，需已加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 外籍配偶之身份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四) 服兵役證明影本。
- (五) 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等相關證明影本（最近一年度通知單或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
- (六) 領有公費證明影本。
- (七) 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
- (八)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無工作能力或因嚴重傷病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申辦流程

- (一) 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自申請日當月起補助保費。
- (二) 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戶籍遷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區域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惟如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徙時，得不用重新申請。

四、申請人資格

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作業天數 45-60 日

五、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58597/post>) 查看，[首頁](#)>[社會福利總覽](#)>[社會救助](#)>[國民年金](#)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請國民年金保費減免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影印後發還		
3	印章	申請後發還		
4	申請人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之親生(養)父母、配偶及子女等人戶籍謄本，親屬已死亡則檢附除戶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影印後發還，戶籍謄本收正本 ➤ 所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5	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已加蓋最近一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身障證明、在監證明、月退休證明、無工作能力診斷書...等。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